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YHMCO® DAJA®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四)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暨營業計劃概要報告，請參閱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1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一百零八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項目	金額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董監酬勞	新台幣1,200,000元	本公司董監	現金
員工酬勞	新台幣4,165,000元	本公司員工	現金
合計	新台幣5,365,000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三十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請參閱第19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八章，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使誠信經營稽查有所依據與完善，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並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七章，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使誠信經營稽查有所依據與完善，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六章，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六。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三十二章，請參閱第 51 頁附件七。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本準則，以資遵循，並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九章，請參閱第 57 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

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與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一、第 17 頁附件二、第 59 頁附件九及第 70 頁附件十。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217,38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新台幣 5,742,676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 -4,333,673 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1,409,003 元。
2.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173,707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補提數：新台幣 4,568,969 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八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08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NT$63,487,5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NT$1.5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

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請參閱第 80 頁附件十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依「公司法」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請參閱第 81 頁附件十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請參閱第 85 頁附件十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及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二)請參閱第 91 頁附件十四: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屆滿，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於民國 109 年股東會全面

改選董事，任期為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二)本次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三人，依姓氏筆劃排列)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歷	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歷	持有股數(股)
徐俊成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 公會理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會計師高考及格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陳蓀裕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惠蓀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48,000
謝孟松	逢甲大學 金融博士候選人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台竣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竣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事業群總監 *台竣資訊(股)公司 財務長 *磊竣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竣信息科技(上海) 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公司 專業工程師	9,000

(五)相關選任規定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第 99 頁附錄二。

請選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及職稱：黃董事長士峯

(二)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1.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MATE ENTERPRISES LTD.，其營業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黃董事長兼任MATE ENTERPRISES LTD.之董事長。

3.MATE ENTERPRISES LTD.100%轉投資-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為：管材及配件、閥門的生產與銷售；金屬表面處理。

(三)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長期間為限。

(四)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1.MATE ENTERPRISES LTD.為本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

2.MATE ENTERPRISES LTD.於108年02年27日100%轉投資-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

3.未來相關監理措施及營業收入與損益之認列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就個體財務報表，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107年度衰退，其中營業收入雖僅衰退1.31%，但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卻分別衰退21.18%、30.33%及26.46%，其主因在於本公司產品毛利率較高之潔淨級產品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衰退所致，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在國內環保規範嚴格之限制下，已使石化產業對國內之投資額逐年遞減，在亞東石化PTA建廠案後，國內已多年沒有大型石化建廠案。在本公司主要外銷市場之日本市場需求穩定且持續下，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爆發，對外銷市場之美國市場增加新客戶及營收。整體而言，化工級營收及獲利皆成長，但因美國市場之競爭相對高，ASP較平均為低，進而影響整體毛利率。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金融風暴後之寬鬆資金環境，造成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相關產品之產能投資過剩，市場價格競爭持續。中美貿易戰之後，也進一步使中國產能轉銷往其他地區，進而影響整體化工級ASP。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108年度國內與中國市場相關產業之投資建廠與擴廠不如107年度密集，且多數案件計劃遞延至109年度執行，直接影響是營業額之衰退，另造成報價競爭加劇，進而影響毛利率。此外，歐洲市場雖已從歐債風暴以來之萎靡開始復甦，但相關產業需求仍低，如：太陽能產業之需求仍持續不振。美國市場需求在本公司持續布局下，雖漸有起色但需求量仍不如預期。潔淨級產品就供給面而言，雖本公司在國內已有相當地位，但營業規模仍小，面臨國際大廠就高中低階產品之整合行銷，仍顯吃力。加上相關設備商仍以國外廠商為主，如何就產品線垂直面之整合與配合，為另一重要突破。

在說明完本公司108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JIS認證，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品項及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在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加強於產品面之市場競爭力，如：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並與工程公司就工程案之配合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等。109年度第一季爆發之COVID-19疾病(俗稱：新冠肺炎)，對全球相關產業造成重大之影響，其中油價一度因需求嚴重衰退造成儲油空間嚴重不足而跌到負值，未來低油價會對石化產業造成何種衝擊；而相關疫情對化工級外銷之兩大市場日本及美國都造成嚴重的經濟衝擊，上述兩者是否影響產品需求，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與應對。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而在中國市場積極地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中國市場之銷售。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準確並達到成本再精簡之目標。過去，潔淨級產品市場銷售集中於半導體光電建廠一次配工程上，往往會造成營收及獲利逐季上之大幅震盪。現今，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潔淨級產品銷售除一次配工程外，其在二次配工程及備品市場皆佔有穩定之比重。在市場佔有率與知名度逐步提高之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線之開發，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之子公司及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109 年度第一季爆發之 COVID-19 疾病(俗稱：新冠肺炎)，國內因政府防疫得當，並未造成產業與商業活動之停滯，故相關產業之投資建廠與擴廠應會依原訂計劃執行，但中國市場因疫情之封城及停工，相關產業之建廠與擴廠應會遞延一季或二季，進而影響潔淨級之營收及獲利。

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與代理商之計劃性配合與布局，於 104 年度中國市場需求回溫之時，得以順利接軌取得相關訂單，開啟重返中國市場之大門。但隨著中國市場之需求逐步放大，產業的競爭也同步加劇，為能服務客戶就近供貨並提升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度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 100%持股子公司-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並設廠布建相關產品生產線。其中為控制整體之投資風險及降低初期之投資額，本公司以承租現有中國地方政府工業區廠房之方式執行。其 108 年度之營運實績已有獲利，稅後淨利為：NT$1,378(仟元)。

轉投資之布局，於 101 年度投資成立之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持股 65.36%之權益法子公司(合併財報子公司)，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309,657(仟元)、營業毛利為 NT$NT$58,511(仟元)、營業淨利為 NT$40,515(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NT$32,465(仟元)皆較 107 年度成長。其與本公司現有潔淨級產品有相同客戶群，卻可提供與本公司不同之產品服務，對本公司在合併營收與稅後淨利之貢獻度愈發顯著，109 年度成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最後，本公司新導入之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開始計劃更有效率之系統功能建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建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09 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營業報告(個體)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八年度	一百零七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866,142	877,653	-1.31%
營業毛利	199,769	253,454	-21.18%
營業淨利	105,602	151,576	-30.33%
稅後淨利	104,217	141,714	-26.4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八年度實績	一百零八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66,142	839,600	3.16%
營業毛利	199,769	200,353	-0.29%
營業淨利	105,602	140,094	-24.62%
稅後淨利	104,217	121,501	-14.2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百零八年度	一百零七年度
財務支出	利息收入	259	176
	利息費用	-4,972	-4,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8	1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	19.31
	純益率（%）	12.03	16.15
	每股盈餘（元）	2.46	3.3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9,267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 107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280 仟元，減少新台幣 1,013 仟元（-9.85%）。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布局。

8.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建立生產基地之評估與執行。

12.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3.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4.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5.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及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109年度之建廠計劃。

2.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歐美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BA管、EP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 ~4”	PC	426,200
	5” ~12”	PC	107,462
	14” ~24”	PC	3,749
	26” ~48”	PC	86
TEE	1/2” ~4”	PC	40,244
	5” ~12”	PC	13,135
	14” ~24”	PC	334
	26” ~48”	PC	17
RC	1/2” ~4”	PC	85,253
	5” ~12”	PC	6,821
	14” ~24”	PC	761
	26” ~48”	PC	13
CAP	1/2” ~4”	PC	3,409
	5” ~12”	PC	769
	14” ~24”	PC	101
L.J.	1/2” ~4”	PC	18,763
	5” ~24”	PC	0
	1/2” ~24”	PC	5,051
SU	30SU~300SU	PC	45,421
其它		PC	1,396
合計		PC	758,984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109,767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176,928
潔淨管	EP 管	PC	472
潔淨管	BA 管	PC	29,34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74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7,48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34,980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領大甲 10S)	PC	5,360
潔淨清洗加工	Pipe＆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5,676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13,904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112,502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100,948
VCR+Micro Fitting	Micro (long+mini)	PC	41,336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215
UHP 球閥	UHP 球閥	PC	15,779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3,813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50,304
其他	其他 (薄膜閥體來料加工)	PC	58,714
合計		PC	778,266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劑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爭取無縫產品之訂單，以低價高品質無縫產品爭取東南亞訂單。
4. 化工級小尺寸產品由大陸廠進口至國內銷售以利爭取五金商市場訂單。
5. 化工級薄壁管件及特殊材質管件之生產與銷售。
6.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7. 化工級事業部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與製程改善。
8.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9.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

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10.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1.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2.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監察人黃薰賢、黃子真及柯俊任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柯俊任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九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黃薰賢、黃子真及柯俊任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柯俊任

附件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本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
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　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

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

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暨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

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

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附件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第十六條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技術與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應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或申訴管道，並妥善處理及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

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顧客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顧客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 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顧客之隱私權，保護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本守則訂定於 105 年 5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所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相關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第十條: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智慧財產權包括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與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與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增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列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痛、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列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十二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機密規定」、「智慧財產權」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包括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與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總經理室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四條之三　除第四條之二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管理辦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財務、法務或其他營運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全體董事有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且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

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股東就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之規定，董事會應將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與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一併決議並一併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及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加以說明。

若有股東行使前項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本公司應於提案受理期間後與股東常會召開前 40 日間，召開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四項規定審查之。且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於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及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董事會得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且對於同類型議案董事會得採併案處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規定事項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　本規範始制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訂定程序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任何情事。例如：

1. 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2.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本公司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以本公司內控之關係人交易作業循環，及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控管之。
4. 本公司於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依法令相關規定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解除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
5.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且每年應接受相關之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相關呈報可採取無記名方式，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負。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與申訴之機會。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若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第二條所訂程序修正之。

第七條　本準則訂定於 95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12 日。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收入及銷售超潔淨元件收入；其中不銹鋼焊接管配件之銷貨收入占年度銷售額六成以上且因市場需求增溫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此將上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不銹鋼焊接管配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並核對如銷貨單、出貨單據、發票、運送之外部憑證（如貨運紀錄、出口報單…等）、收款之匯款單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國際鎳價波動頻繁及因應市場需求產品規格少量多樣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驗證庫齡之允當性，並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915	12	$ 75,629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6	-	1,47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6,151	1	26,7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13,269	9	267,93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84	-	2,1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608	-	8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2,633	30	452,152	33
1410	預付款項	9,857	1	9,8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3,593	53	836,783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1,776	10	63,0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04,690	31	408,99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952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038	1	18,4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四、二五及二六）	8,046	1	26,5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9,502	47	516,947	38
1XXX	資產總計	$1,293,095	100	$1,353,73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5,000	3	$ 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69,842	5
2150	應付票據	9,775	1	16,03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96,316	7	113,23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3,412	3	53,5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12	-	23,8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6,681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6,874	4	37,5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513	-	1,4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483	19	345,519	2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73,221	13	176,13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761	1	12,9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46,654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876	2	26,32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	-	2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512	20	235,449	17
2XXX	負債總計	509,995	39	580,968	4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108 年發行 42,325 仟股，107 年發行 42,425 仟股	423,250	33	424,250	31
3200	資本公積	51,408	4	52,13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86	7	81,0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824	17	218,110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4)	-	(38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9)	-	(795)	-
3500	庫藏股票	-	-	(1,573)	-
3XXX	權益總計	783,100	61	772,762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93,095	100	$1,353,7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866,142	100	$877,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66,391	77	624,161	71
5900	營業毛利	199,751	23	253,492	29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8	-	(3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9,769	23	253,454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4,324	4	31,179	4
6200	管理費用	51,613	6	56,2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7	1	10,2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1,037)	-	4,1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167	11	101,878	12
6900	營業淨利	105,602	12	151,57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626	1	1,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21,889	3	15,064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5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 2,265)	-	$ 7,70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	-	34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972)	(1)	(4,081)	(1)
7590	什項支出	-	-	(7)	-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5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32	3	19,682	2
7900	稅前淨利	128,034	15	171,25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3,817	3	29,54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217	12	141,714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64)	-	(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614)	-	(2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4)	-	3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32)	-	(5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585	12	$ 141,154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46		$ 3.35	
9850	稀　釋	$ 2.45		$ 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2,135	$ 72,306	$ 4,384	$ 143,160	($ 741)	$ -	$ 1,325	($ 1,573)	$ 695,2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07	-	(582)	(1,325)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4,250	52,135	72,306	4,384	145,067	(741)	(582)	-	(1,573)	695,24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9	-	(8,709)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84)	4,38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63,638)	-	-	-	-	(63,63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1,714	-	-	-	-	141,71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	361	(213)	-	-	(56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06	361	(213)	-	-	141,15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250	52,135	81,015	-	218,110	(380)	(795)	-	(1,573)	772,7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1	-	(14,17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5	(1,17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89,093)	-	-	-	-	(89,09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4,217	-	-	-	-	104,21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	(3,954)	(614)	-	-	(4,6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153	(3,954)	(614)	-	-	99,585
L3	庫藏股票註銷	(1,000)	(573)	-	-	-	-	-	-	1,573	-
M3	處分子公司	-	(154)	-	-	-	-	-	-	-	(1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250	$ 51,408	$ 95,186	$ 1,175	$ 217,824	($ 4,334)	($ 1,409)	$ -	$ -	$ 783,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8,034	$171,2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18	23,2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7)	4,1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43)
A20900	利息費用	4,972	4,081
A21200	利息收入	(259)	(1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889)	(15,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228)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66	2,96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8)	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20	(1,2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95	(9,427)
A31150	應收帳款	156,643	(103,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4)	2,381
A31200	存　　貨	66,453	(88,072)
A31230	預付款項	(35)	(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1)
A32130	應付票據	(6,264)	4,502
A32150	應付帳款	(17,002)	8,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62)	11,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3	(4,3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8)	(2,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768	8,5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	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31)	(3,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615)	(19,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481	(14,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19,358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56,07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5)	(6,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209
B046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1,09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44)	(17,2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5,239	4,8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92)	1,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9,000	198,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4,000)	(204,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70,000)	39,72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3,634)	(73,8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093)	(63,6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03)	(3,72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83,286	(17,1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5,629	92,8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8,915	$ 75,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大甲永和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收入及銷售超潔淨元件收入；其中不銹鋼焊接管配件之銷貨收入占年度銷售額四成以上且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此將上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不銹鋼焊接管配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並核對如銷貨單、出貨單據、發票、運送之外部憑證（如貨運紀錄、出口報單...等）、收款之匯款單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甲永和集團由於國際鎳價波動頻繁及因應市場需求產品規格少量多樣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驗證庫齡之允當性，並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6,565	16	$ 122,110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6	-	1,47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6,565	1	27,8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50,406	17	328,14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41	-	6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06,356	28	471,836	33
1410	預付款項	13,847	1	13,7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16	-	4,5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2,052	63	970,298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40,440	30	420,65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0,669	5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55	-	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988	1	21,72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五）	11,303	1	27,5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8,655	37	470,049	33
1XXX	資產總計	$ 1,460,707	100	$ 1,440,3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8,000	3	$ 33,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69,842	5
2150	應付票據	9,775	1	16,039	1
2170	應付帳款	182,463	12	145,98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1,688	4	68,5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902	-	29,2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54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6,874	4	37,5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012	-	2,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263	25	403,062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73,221	12	176,13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761	1	13,0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0,316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876	2	26,32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	-	2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0,174	19	235,501	16
2XXX	負債總計	640,437	44	638,563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108 年發行 42,325 仟股，107 年發行 42,425 仟股	423,250	29	424,250	29
3200	資本公積	51,408	4	52,13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86	6	81,0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824	15	218,110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4)	-	(38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9)	-	(795)	-
3500	庫藏股票	-	-	(1,57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3,100	54	772,76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37,170	2	29,022	2
3XXX	權益總計	820,270	56	801,784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60,707	100	$ 1,440,3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217,592	100	$ 1,124,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951,990	78	816,316	73
5900	營業毛利	265,602	22	308,468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6,055	4	53,510	5
6200	管理費用	56,327	5	56,6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2	1	10,2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1,404)	-	8,2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240	10	128,685	11
6900	營業淨利	145,362	12	179,78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030	1	1,25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1,229)	-	8,79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	-	34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170)	(1)	(4,227)	(1)
7590	什項支出	(21)	-	(483)	-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42)	-	(5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8	-	5,1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46,930	12	$ 184,93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1,789	3	34,98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141	9	149,949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64)	-	(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614)	-	(2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4)	-	3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32)	-	(5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509	9	$ 149,38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217	8	$ 141,71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24	1	8,235	1
		$ 115,141	9	$ 149,949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9,585	8	$ 141,15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24	1	8,235	1
		$ 110,509	9	$ 149,389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46		$ 3.35	
9850	稀　　釋	$ 2.45		$ 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2,135	$ 72,306	$ 4,384	$ 143,160	($ 741)	$ -	$ 1,325	($ 1,573)	$ 695,246	$ 23,340	$ 718,5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07	-	(582)	(1,325)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4,250	52,135	72,306	4,384	145,067	(741)	(582)	-	(1,573)	695,246	23,340	718,5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9	-	(8,709)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84)	4,38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63,638)	-	-	-	-	(63,638)	-	(63,63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1,714	-	-	-	-	141,714	8,235	149,94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	361	(213)	-	-	(560)	-	(56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06	361	(213)	-	-	141,154	8,235	149,38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53)	(2,5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250	52,135	81,015	-	218,110	(380)	(795)	-	(1,573)	772,762	29,022	801,78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1	-	(14,171)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5	(1,17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89,093)	-	-	-	-	(89,093)	-	(89,09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4,217	-	-	-	-	104,217	10,924	115,14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	(3,954)	(614)	-	-	(4,632)	-	(4,6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153	(3,954)	(614)	-	-	99,585	10,924	110,50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000)	(573)	-	-	-	-	-	-	1,573	-	-	-
M3	處分子公司	-	(154)	-	-	-	-	-	-	-	(154)	-	(15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776)	(2,77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250	$ 51,408	$ 95,186	$ 1,175	$ 217,824	($ 4,334)	($ 1,409)	$ -	$ -	$ 783,100	$ 37,170	$ 820,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930	$ 184,9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57	26,938
A20200	攤銷費用	79	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4)	8,2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43)
A20900	利息費用	5,170	4,227
A21200	利息收入	(370)	(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53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228)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48	3,5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20	(1,2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255	(10,360)
A31150	應收帳款	78,201	(116,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0)	2,570
A31200	存貨	61,832	(96,202)
A31230	預付款項	(98)	(4,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220
A32130	應付票據	(6,264)	4,5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397	23,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44)	16,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7	(3,7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8)	(2,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264	40,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	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0)	(4,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50)	(24,1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984	12,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19,3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27)	(6,4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0)	(8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4	5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	-
B046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1,09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78)	(18,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32)	(5,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4,000	204,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9,000)	(216,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70,000)	39,72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3,634)	(73,8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2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89,093)	(63,63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現金股利	(2,776)	(2,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23)	(12,2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74)	36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455	(5,3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2,110	127,4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6,565	$ 122,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十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671,470
IFRS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9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607,568
108 年本期淨利(A)	104,217,3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10%)	(10,421,739)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8,969)
截至 108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02,834,24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63,487,500)
(預計每股配發 1.5 元)	
108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139,346,748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十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０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七０、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０００、０００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０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七０、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０００、０００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文字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依公司法第172條修正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修正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正之。

	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文字調整並依公司法192條之1，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之二(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及條次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增列修訂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十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標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標題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
~~第四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及及條次調整。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獨立董事之積極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務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務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之。

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八、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九、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	

	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六項第一款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三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項及第五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財務報告之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依公司法192條之1，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及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之。
第六條之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	第六條之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及文字調整。

~~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任辦法。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民國109年1月13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修正。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辦法。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黃士峯	106.06.21	17,238,944	40.73%
董事	曾金池	106.06.21	0	0.00%
獨立董事	黃華彬	106.06.21	0	0.00%
獨立董事	陳蓀裕	106.06.21	48,000	0.11%
獨立董事	徐俊成	106.06.21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7,286,944**	**40.84%**
監察人	黃薰賢	106.06.21	3,516,045	8.31%
監察人	黃子真	106.06.21	3,174,952	7.50%
監察人	柯俊任	106.06.21	5,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6,695,997**	**15.82%**

備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05.02)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325,000 股。
4. 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件十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止。

二、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附錄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機械零組件)。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０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七０、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０００、０００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

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之一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

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獨立董事之積極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務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六條之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東會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三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五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七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八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九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